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組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推選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6）北市教中字第 10639298400 號
函訂定全文 14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為重新組織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相關事宜，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，會同組成董事會董事推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推選小組）。

推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局局長聘任（派）之。

推選小組之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就前項委員中聘請一人擔任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
三、推選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候選董事推選方式之審議事項。

（二）公開徵選資料之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候選董事資格審查、申請資料之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推選重組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。

四、推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會議決議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。

會議過程不錄音、不錄影及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推選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當事學校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候選董事除不得有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者外，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教育理念及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。
- (二) 具有辦學經驗，且熟稔私立學校運作者。
- (三) 具有學校發展所需之相關專業背景者。
- (四) 熱心教育，願捐資協助學校，對學校未來發展能有顯著貢獻者。

七、符合前點資格條件之候選董事，得以個人或組成候選董事群組，參加重組董事會公開徵選。

前項候選董事個人或群組應提出申請書、校務興革計畫書、願任同意書及其他推選小組所定之必要文件，送推選小組審查。

八、重組董事會前，本局得通知原有董事、教職員工或學生家長，請其提供或陳述意見。

九、推選小組所擬訂之董事推選方式及有關會議決議應經本局局長核定。本局認為必要時，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。

十、推選小組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董事推選事宜。但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

十一、推選小組所提送之董事人選，經本局核定後，應依本法等相關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。

十二、推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十三、推選小組於必要時，得置兼職秘書一人至三人，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推選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